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吳錦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庾燕青女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議程第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執行委員
馮靜小姐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輔導員
陳江秀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社工
何綺菁小姐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和諧之家

服務主管
葉長秀女士

社工
王曉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王曉雅女士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主席
吳惠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進一步討論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的檢討

[立法會 CB(2)2777/06-07(03)、CB(2)2810/06-07(04)至(08)、CB(2)37/07-08(01)、CB(2)526/07-08(02)至(03)、CB(2)560/07-08(01)、CB(2)907/07-08(01)、CB(2)936/07-08(01)、CB(2)1015/07-08(01)、CB(2)1604/07-08(01)、CB(2)1649/07-08(01) 及 CB(2)1677/07-08(01)至(05)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的意見 —

(a)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 CB(2)2810/06-07(08) 及 CB(2)1677/07-08(01)號文件]；

(b)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 CB(2)526/07-08(02)及 CB(2)1649/07-08(01)號文件]；

(c)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 CB(2)2810/06-07(04)、CB(2)560/07-08(01)及 CB(2)1677/07-08(02)號文件]；

- (d)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810/06-07(05)、CB(2)526/07-08(03)、CB(2)1015/07-08(01)及CB(2)1677/07-08(03)號文件]；
- (e)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907/07-08(01)及CB(2)1677/07-08(04)號文件]；
- (f)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810/06-07(06)、CB(2)936/07-08(01)及CB(2)1677/07-08(05)號文件]；
- (g)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810/06-07(07)號文件]；及
- (h)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37/07-08(01)號文件]。

3. 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如下 ——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

- (a) 部分前線警員傾向把家庭暴力個案純粹當作家庭糾紛來調解或撤銷，並且不會向施虐者提出檢控。有鑑於此，警方應加強培訓前線人員，確保他們進行全面和公平的調查，以決定是否有犯罪證據，特別是關乎施虐者是受害人子女或涉案人士聲稱出於自衛的家庭暴力個案，同時亦應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對受害人心理狀況和安全的警覺；
- (b) 為促進負責跟進的社工與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嚴重案件會交由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處理)時的有效聯繫，警方應設立機制，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和負責跟進的社工可在有需要時與案件主管聯絡；
- (c) 警方應檢討有關在採取拘捕行動後迅速釋放獲保釋的家庭暴力施虐者的安排，因這可能會提高有關受害人再次受虐的風險；
- (d) 為進一步評估簽保令對阻嚇施虐者再次犯案的成效，警方應就獲發簽保令與被判入獄或獲發感化令的家庭暴力罪犯的重犯率作一比較。警方亦應把家庭暴力個案中被檢控的施虐者按性別分類；及

- (e) 當局應就如何處理被非家庭成員(例如男朋友)強姦的個案向前線警員提供清晰指引，因曾有前線人員把此類舉報當作家庭暴力個案而非強姦個案處理。

處理家庭暴力的跨專業合作

- (f) 當局應考慮更改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現行的會議安排，藉以加強其處理家庭暴力的成效。舉例而言，工作小組應安排每周舉行會議一次，以檢討在該周內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是否存有漏洞，並應仿效美國的做法，由警方及非政府機構輪流擔任會議召集人；
- (g) 政府當局應接納下列專門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機構代表成為11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下稱"地區聯絡小組")的成員：群福(專門處理虐待配偶問題)、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專門處理虐待長者問題)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專門關注性暴力受害人及家庭暴力受害人)。委員及團體曾在2006年11月28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的要求；
- (h) 鑑於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罪案是由刑事偵緝部的警員負責調查，警方應委派助理分區指揮官(刑事)而非助理分區指揮官(行動)出任地區聯絡小組的代表，以確保有效直接的溝通；
- (i) 政府當局應考慮接納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服務單位代表作為跨專業個案會議的成員，藉以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制訂更周全的福利計劃。現時，只有警方及有關專業人士的代表會獲邀出席會議；
- (j) 當局應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特別是在法律方面的支援，藉以加強受害人對其法律權利的認識、協助他們申請法律保障，以及讓他們充分準備與施虐者進行訴訟。當局可考慮仿效英國的做法，設立法律代訟人計劃；
- (k) 團體不同意當局指英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的非政府機構僅獲政府發放微薄的財政支援，而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社工人手亦相當有限。據團體所知，這些國家的政府為此類非政府機構提供大量財政及其他支援；及

經辦人／部門

- (1) 社署發表有關處理虐兒、虐待配偶及成人性暴力個案的程序指引，應對相關專業人員具有約束力，而不應僅供他們參考。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 ——

- (a) 警方致力以專業方式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的舉報，並會根據每宗舉報的案情進行全面調查。如有證據顯示涉及犯罪行為，警方會採取迅速果斷的拘捕行動。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及所得的證據是否充分，警方會相應提出檢控。在2007年接獲的7 509宗家庭暴力個案當中，2 505宗證實為刑事案件，其餘5 004宗則為雜項(非刑事)案件；
- (b) 軍裝及分區刑事調查單位的警員均須輪更工作。不過，委員無須擔心社署社工在聯絡案件主管以跟進有關個案方面會有困難。倘若他們未能與案件主管取得聯絡，可向擔任地區聯絡小組代表的助理分區指揮官提出要求，把案件交由警署的當值警員、有關的分區指揮官或助理分區指揮官(刑事)跟進；
- (c)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調查機制建基於一個三層架構，根據案件的嚴重性並考慮存在於有關家庭的高危因素，提供一個分等級的調查機制。在地區層面設立的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殺人、強姦、嚴重襲擊、傷人及刑事恐嚇等。當局打算於2008年5月推出一項受害人管理計劃，以期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進一步加強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的警員與負責跟進的社工之間的合作；
- (d) 警方已就准許扣留時間訂有清晰指引。倘若被捕人士被落案起訴，不論他／她是否獲得保釋，警方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釋放，除非該名人士涉及嚴重罪行，或警方有理由在落案起訴後將其扣留。倘若疑犯沒有被落案起訴，警方便須在進行調查後將其釋放；
- (e) 當局已提供有關被檢控刑事罪名的家庭暴力案件犯罪者的重犯率的資料，詳情載於其就2007年10月8日會議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2777/06-07(02)號文件]。雖然這些人

士的重犯率較遵守簽保令人士的為低(2005年有關比率分別為0.3%及1.1%，而2006年首6個月則分別為1.8%及5.8%)，當局認為簽保令是有效的預防性司法程序，因單位數字的重犯率可視為十分低的比率；

政府當局

- (f) 警方會研究把被檢控的家庭暴力施虐者按性別分類的可行性，並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如有的話)；
- (g) 經考慮委員及團體在2008年1月22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當局已向前線警員發出有關處理涉案者聲稱出於自衛的家庭暴力舉報的指引；
- (h) 鑑於助理分區指揮官(行動)所屬的職級，加上處理雜項(非刑事)家庭暴力案件屬其職權範圍，警方認為由助理分區指揮官(行動)代表警方出任地區聯絡小組的代表，是適當的安排；及
- (i) 歡迎團體於會後提供有關懷疑警方處理不當的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以供他作出跟進。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 —

- (a)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04/07-08(01)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紐西蘭及澳洲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就家庭暴力個案提供服務所擔當的角色的資料，均以社署人員在此等國家考察時搜集所得的資料為依據；
- (b) 政府當局對團體提出有關在處理家庭暴力時如何加強跨專業合作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社署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討論，以瞭解其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810/06-07(07)號文件]所載有關加強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的建議；
- (c) 繼於2006年11月28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已轉達有關接納專門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機構代表成為地區聯絡小組的成員的建議，供有關的地區福利專員考慮。她答應再次向地區福利專員轉達團體的意見；及

(d) 政府當局認為工作小組現行的會議安排適當，因為工作小組負責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方案的政策工作。

討論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

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以協助他們瞭解其個案的成功機會，以及他們在法律下的權利。

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倘有需要，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申請當值律師服務或法律援助服務。政府當局會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研究是否尚有改善空間。此外，政府當局現正根據社署人員在英國考察時搜集所得的資料，研究有何方法可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

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有正視委員及團體提出的關注。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提供性質類似平等機會委員會就聲稱被歧視、騷擾或中傷的法律訴訟所提供的法律援助，當中包括就案件提供法律意見、安排律師作為法律代表，以及安排律師或大律師代表申請人出庭。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私人執業律師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

9.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既定的溝通及聯絡機制

10. 張超雄議員質疑工作小組在處理及打擊家庭暴力時對加強跨專業合作及協調的成效，因其每年僅舉行兩次會議。他表示當局應考慮增加工作小組的開會次數、容許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提出討論項目、利用家庭暴力資料庫現存的數據制訂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以及研究方法解決家庭暴力受害人法律支援不足的問題。

11.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工作小組的成員會獲邀提出會議的議程項目。她答應在決定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時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12.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張超雄議員詢問有關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526/07-08(02)號文件]指稱的事件時向委員保證，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有關警員必項出席跨專業個案會議。他會相應地就有關個案作出調查。

13. 委員感謝警方近年對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方法持高度開放態度和具有決心。

社工人手

1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社署前線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工作量相當沉重。陳方安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進一步加強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藉以減輕社署社工的工作量。

15. 出席會議的團體贊同委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及加強機構之間的合作。群福廖銀鳳女士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王曉雅女士認為，要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在同一時間處理50多宗個案並不合理，因為相對於海外國家而言，當地的社工僅須在同一時間處理大約20宗個案。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吳惠貞女士指出，就社署現有的社工人手而言，社工實在難以在"一家庭一社工"的原則下照顧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

16.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當局在最近數個財政年度已向社署提供額外人手及資源，並致力精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及加強員工培訓，以期在問題惡化之前及早識別家庭暴力個案及作出介入。此外，政府當局已經並會繼續研究借助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的可行性。

II. 其他事項

17.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結果，以及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8日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57 - 00072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 在2008年1月22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604/07-08 (01)號文件]	
000729 - 001203	香港防止虐待長 者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7/07-08(01)號 文件]	
001204 - 001755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49/07-08(01)號 文件]	
001756 - 002233	關注婦女性暴力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7/07-08(02)號 文件]	
002234 - 002608	香港明愛家庭服 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7/07-08(03)號 文件]	
002609 - 003308	群福婦女權益會 (群福)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7/07-08(04)號 文件]	
003309 - 003759	和諧之家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7/07-08(05)號 文件]	
003800 - 004201	香港社會服務聯 會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02 - 004717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陳述意見	
004718 - 010012	主席 政府當局	警方就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010013 - 0104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010434 - 011000	張超雄議員	<p>警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之間既定的溝通及聯絡機制對處理及打擊家庭暴力的成效</p> <p>在警方與社署於2003年起設立的轉介機制下高危個案的定義，以及警方透過於2006年10月設立的24小時轉介熱線轉介社署的個案數字</p>	
011001 - 011457	何俊仁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並正視社署社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工作量沉重的問題	
011458 - 011751	政府當局	警方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011752 - 012705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群福 和諧之家	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予專門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非政府機構，並劃分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06 - 013219	李鳳英議員	為前線警員持續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的重要性，並建議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法律支援性質應類似平等機會委員會就聲稱被歧視、騷擾或中傷的法律訴訟所提供的法律援助	
013220 - 013809	梁國雄議員 主席	建議當局提供誘因，鼓勵私人執業律師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並建議行政長官委任一名專員專責處理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	
013810 - 014142	主席	促請政府當局對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持開放態度	
014143 - 014432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分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有誠意與警方加強合作，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014433 - 014634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建議接納專門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機構代表作為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的成員	
014635 - 014757	關注婦女性暴力 協會	非政府機構與社署合作及協調，以改善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和服務	
014758 - 014843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與警方合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014844 - 01494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工的工作量	
014949 - 01530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及警方就委員及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4 - 01572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就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提出建議，藉以提高工作小組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的成效	
015725 - 02020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8日